# 附件2

# 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

1、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中学（含初中、高中，下同）政治、中学地理、中学历史、中学生物、中学物理、中学化学、中学信息技术、中小学语文、中小学体育、法学教师、车辆工程教师。

2、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中小学数学、中小学英语、中小学美术、中小学音乐、中小学心理、中餐烹饪教师、幼儿园教师、舞蹈教师。

**二、体检医院**：届时现场公布。

**三、体检程序**

（一）参加体检的考生须于体检当天上午7时20分前到阳春市教育局二楼会议室集中（地址：阳春市迎宾大道91号），请携带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签字笔、近期大一寸免冠证件照片1张和体检费（需准备现金，体检时直接交给体检医院） 等。对证件携带不齐或未经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不按时参加体检的，取消体检资格。

（二）抽签确定体检序号后，考生到相应的体检医院报到并按要求进行体检。体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体检纪律，按工作人员的安排逐项进行体检。

（三）经体检医院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无误检后，考生交回序号牌并领回代保管物品，自行离开体检医院。

**四、体检标准**

体检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3年修订）》的通知》（粤教继〔2013〕1号）执行。

**五、体检纪律**

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须关闭后装入信封并写上抽签号码再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离开体检医院时领回。体检过程中，考生应将体检序号牌挂在左胸前，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和体检顺序进行体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违反以下规定将取消体检资格：

（一）携带或使用通讯工具。

（二）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

（三）在体检过程中与本次体检无关人员会面或交谈。

（四）未经许可离开体检现场。

**六、关于复检**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七、注意事项**

（一）未经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二）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三）体检表上不得填写本人姓名，其中“抽签序号”和“受检者签名”留待体检当天到体检医院报到时按照抽签序号牌填写，并在体检表上贴近期大一寸免冠照片。

（四）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五）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六）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七）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考生的聘用。

（八）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九）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十）请考生预留足够时间，确保准时抵达体检集中地点，并保持电话联络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十一）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阳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股联系电话：0662-7715699；

阳春市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662-7658312。